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咸亨国际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咸亨有限	指	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兴润投资	指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咸亨投资	指	杭州咸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富亚洲战略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re. Ltd.
万宁投资	指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兴投资	指	杭州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正投资	指	杭州弘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宁投资	指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开开福基金	指	宇开开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咸亨国际	指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咸亨国际	指	呼和浩特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指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科技	指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南车	指	济南南车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威亚国际	指	北京威亚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威亨	指	咸亨国际(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咸亨国际	指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咸亨国际	指	安徽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聚智国际	指	聚智国际(杭州)施测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咸亨国际	指	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咸亨电气	指	广州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福瑞尔	指	江西福瑞尔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咸亨国际	指	郑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咸亨国际	指	西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咸亨电气	指	江苏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咸亨国际	指	江苏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咸亨国际	指	沈阳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咸亨电气	指	成都咸亨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咸亨国际	指	重庆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咸亨电力设备	指	杭州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咸亨国际	指	武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精工国际	指	杭州咸亨国际精工国际有限公司
新疆咸亨国际	指	新疆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万聚	指	乌鲁木齐万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高盟	指	上海高盟电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安道	指	上海安道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贝特设备	指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贝特工业	指	杭州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贝工设备	指	浙江贝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艾普美	指	杭州艾普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方圆	指	绍兴方圆国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万耀国际	指	浙江万耀国际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杭州咸亨电气	指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浙博士	指	浙博士(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欧联美	指	欧联美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中科天维	指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指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航空自动化	指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
杭州万邦供应链	指	万邦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万邦工具	指	万邦国际(杭州)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德聚国际	指	德聚国际(杭州)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金盈科技	指	杭州咸亨国际金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盈信科技	指	咸亨国际(北京)盈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盈信科技	指	杭州咸亨国际金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盈信发展	指	杭州咸亨国际金盈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盈信防护	指	咸亨国际(杭州)盈信防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研卓中心	指	杭州咸亨国际研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研卓	指	上海研卓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技安检测	指	杭州咸亨国际技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科院	指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院	指	中科院上海上海研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	指	北京盈信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咸亨国际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文化传媒	指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咸亨电子商务	指	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材料中心	指	杭州咸亨国际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指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创新产业	指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咸亨	指	湖南咸亨国际应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咸亨电气	指	武汉咸亨国际电气有限公司,原武汉咸亨国际水利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能源科技	指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淳亨实业	指	咸亨国际(淳亨)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淳亨实业	指	绍兴咸亨淳亨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富施德	指	绍兴富施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云开电力	指	杭州云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咸亨酒店	指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机械五金批发	指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8日(即2021年6月18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1年6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同为2021年6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9日(T-6)前20个交易日(含T-6)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6月1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申报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及拟申购最高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每个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剔除报价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在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剔除申报时间由最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时间同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剔除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所有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件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最新的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和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只能有一次提交承诺函;(3)除承诺函外其他材料,一经上传即存储在“报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查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如在需要更新备查材料时,着重上传备查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查材料信息准确。每位投资者只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披露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咸亨国际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36,000万股,本次发行4,001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票票简称“咸亨国际”,股票代码为“60505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
-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中证指数认为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审慎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合格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竞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https://ipo.u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下申购平台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进行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的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0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海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要求”。
-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条件标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账户注销,海通证券将注销网下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配售对象。
- 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秉兴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股东咸亨投资、万宁投资、德亨投资、易宁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合伙企业所持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股东咸亨集团、高富亚洲战略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合伙企业就当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东、陈琳、张再锋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规定。

2. 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若发行人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或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咸亨投资、万宁投资、德亨投资、易宁投资和易宁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规定。

2. 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若发行人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或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公司法》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咸亨集团、高富亚洲战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规定。

2. 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若发行人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